



選舉事務處
1300 South Grand Avenue, Bldg. C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05
(714) 567-7600
傳真 (714) 567-7556
ocvote.gov

BOB PAGE (鮑勃·佩吉)
選舉事務處處長

郵寄地址:
P.O. Box 11298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11

親愛的選民：

我們已裁定您在郵寄選票信封上提供的簽名與您在選民記錄中的簽名不符。為了確保您的郵寄選票被計算在內，選舉事務處必須在選舉事務處認證本次選舉結果日期的至少兩天之前收到該已填妥的簽名驗證聲明。加州選舉法第 3019(d)(4)節。

為了不遲於法定期限，我們鼓勵您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5:00 p.m. 之前通過下列任一種方法將簽名驗證聲明交至選舉事務處。

您必須在下列簽名驗證聲明（選民簽名）指定處簽上您的姓名。

將此簽名驗證聲明放入一個信封內送至選舉事務處，1300 S. Grand Avenue, Bldg. C, Santa Ana, CA 92705。將已填妥的簽名驗證聲明郵寄、遞送或交付至本處辦公室。如果郵寄，請確保有足夠的郵資。

如果您不希望通過郵寄或遞送此簽名驗證聲明，您亦可通過傳真呈交您已填妥的簽名驗證聲明到選舉事務處，傳真號碼 (714) 567-7556 或 (714) 333-4488，以電子郵件傳送到 ocvoter@ocvote.gov 或將您已填妥的聲明表在選舉日晚間 8:00 p.m. 之前呈交到任一本縣投票中心或選票投遞箱。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選舉事務處 (714) 567-7600。

請仔細閱讀此說明。

未能遵守這些說明，可能會導致您的選票不予計算。

簽名驗證聲明

本人，_____，是加州橙縣的登記選民。

我鄭重聲明以下屬實否則願受偽證處罰，我已收到並歸還郵寄選票。我是我所投票的選區居民，及我是在郵寄選票信封上所列姓名的人。

我明白如果我企圖或犯下任何選舉欺詐行為，或者如果我協助或教唆欺詐，或試圖幫助或教唆欺詐與選舉相關事宜，我可能會被判處重罪，處刑 16 個月或者 2 或 3 年。

我明白我沒有簽署此聲明表即表示我的郵寄選票將視為無效。

_____ 日期 _____
選民簽名

住宅地址

